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4
一、 《问询函》1.....	4
二、 《问询函》2.....	12
三、 《问询函》3.....	27
四、 《问询函》6.....	37
五、 《问询函》9.....	5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东方新能”）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上市公司此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

2026 年 3 月 16 日，深交所下发了《关于对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重大资产购买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6）第 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相应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核查意见》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核查意见》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核查意见》有

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核查意见》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核查意见》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久盛涛瑞	指	久盛涛瑞（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飞兴达	指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问询函》1

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交易前的54.68%上升至74.5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资产负债率水平，结合2023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2023和2024年上市公司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后续运营过程中设备运维、技术改造、合规手续补办、存量债务偿还等所需的资金投入规模、支付节奏、资金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偏离行业合理区间，标的公司是否需要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对上市公司流动性与偿债风险的影响，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2）说明两家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委托持股等情形，标的股权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资产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规定。

（3）本次全现金收购27558.55万元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金额、银行授信/融资安排的具体情况、融资成本、期限、担保安排与还款计划，测算每年新增利息支出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说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缺口，相关风险是否已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4）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将新增商誉8,106.72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海城锐海和电投瑞享未来的盈利预测，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敏感性分析，明确说明在不同情景下（如电价、发电小时数等关键参数变动）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及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并就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问题 1、3 和 4 核查后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 1、查阅了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
- 2、查阅了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内容；
- 3、查阅了标的公司工商档案；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标的公司工商变更信息；
- 5、查阅了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内容。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资产负债率水平，结合 2023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2023 和 2024 年上市公司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后续运营过程中设备运维、技术改造、合规手续补办、存量债务偿还等所需的资金投入规模、支付节奏、资金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偏离行业合理区间，标的公司是否需要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对上市公司流动性与偿债风险的影响，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及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偏高水平，但仍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内。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及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海城锐海未来每年预计需支付资金金额不超过其预计可用资金金额，预计不存在流动性资金缺口，除为解除海城锐海股权对北银金租的质押外，无需上市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或财务资助，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流动性和偿债风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电投瑞享未来每年预计需支付资金金额不超过其预计可用资金金额，预计不存在流动性资金缺口，无需上市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或财务资助，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流动性和偿债风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及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标的公司成熟的电站运营业务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营收增量，同时新能源发电成为公司核心营收板块，提升营业收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改善公司盈利水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二）说明两家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委托持股等情形，标的股权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资产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规定

1、电投瑞享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情况

根据电投瑞享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投瑞享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9月26日，百瑞信托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百瑞信托为电投瑞享唯一股东并认缴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同日，百瑞信托签署了《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百瑞信托认缴出资20,000万元。

2023年9月28日，电投瑞享完成注册登记设立。

2024年1月22日，河南德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豫德友所验字[2024]第002号），经审验，

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电投瑞享已收到百瑞信托缴纳的出资款项合计 19,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电投瑞享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瑞信托	20,000	19,8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9,800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投瑞享未再发生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2、海城锐海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情况

根据海城锐海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城锐海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海城锐海设立

2018 年 2 月 28 日，锐电投资作出《股东决议》，决定投资组建“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同日，锐电投资签署了《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章程》，海城锐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锐电投资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全部认缴出资额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缴纳。

2018 年 3 月 14 日，海城锐海完成设立登记。

海城锐海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2）2020年6月，增资

2020年5月22日，锐电投资作出《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一、海城锐海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8,043.14万元；二、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0年6月9日，锐电投资签署了《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8,043.14万元，锐电投资认缴出资8,043.14万元，全部认缴出资额于2026年11月1日前缴纳。

2020年6月12日，海城市市监局向海城锐海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城锐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锐电投资	8,043.14	0	100%
	合计	8,043.14	0	100%

（3）2024年5月，以债权实缴出资

2024年5月7日，锐电投资（甲方）与海城锐海（乙方）签订了《实缴资本协议》，协议约定：“截止2024年5月7日，因乙方建设风电项目需要，甲方累计向乙方转款83,140,546.39元，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债权为人民币82,943,587.6元。现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在乙方注册资本金范围内将部分债权作为实缴出资，具体为将14,000,000元债权作为实缴出资向乙方出资。债转实缴资本完成后，乙方的股权构成为：（1）甲方以1400万元的债权向乙方出资作为实缴出资款，注册资本不变；（2）甲方占乙方注册资本的100%，100%的股权不发生变化。”

同日，锐电投资作出《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一、将其对海城锐海享有的债权人民币14,000,000元整全部转为海城锐海的实收资本，债转股后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仍为100%。二、同意通过变更后的新章程。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海城锐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锐电投资	8,043.14	1,400	100%	债权
	合计	8,043.14	1,400	100%	/

根据海城锐海说明，锐电投资上述以债权实缴出资时未进行评估作价程序，根据北京中景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以债权实缴出资情形追溯评估后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的中景通评报字[2025]第B-C199号《锐电投资有限公司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持有的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部分债权资产账面余额为1,400万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价值1,4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城锐海未再发生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3、交易对方关于股权权属问题的承诺情况

根据百瑞信托、锐电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问题的承诺函》，其分别承诺对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委托持股等情形，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锐电投资	1、本公司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企业无法转让标的股权的限制情形。2、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不会因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3、本公司针对所持标的股权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均系自有资金，本企业未实施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4、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百瑞信托	<p>1、本公司系百瑞绿享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瑞享清能）（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1B20230901003558X，以下统称“百瑞绿享 78 号”）的信托机构及受托人，百瑞绿享 78 号是电投瑞享的实际唯一出资主体，本公司作为百瑞绿享 78 号的信托机构及受托人、系代表其登记持有电投瑞享 100%股权，根据《百瑞绿享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瑞享清能）信托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可自行决定向任意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标的股权等方式实现部分或全部投资退出，因此本公司对所登记持有的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处置权，有权转让该等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企业无法转让标的股权的限制情形。</p> <p>2、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不会因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3、本公司针对所持标的股权已经依法履行部分出资义务，已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 1.98 亿元，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均系来自本公司管理的百瑞绿享 78 号信托计划资金，本企业未实施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4、除代表百瑞绿享 78 号登记持有电投瑞享 100%股权外，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代为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p>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两家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委托持股等情形，标的股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资产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海城锐海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三）本次全现金收购 27558.55 万元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金额、银行授信/融资安排的具体情况、融资成本、期限、担保安排与还款计划，测算每年新增利息支出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说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缺口，相关风险是否已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之“（三）本次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本次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均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2025年10月，上市公司以重整计划留存的7亿股引进投资者，募得资金9.45亿元，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流动性缺口。

（四）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将新增商誉8,106.72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海城锐海和电投瑞享未来的盈利预测，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敏感性分析，明确说明在不同情景下（如电价、发电小时数等关键参数变动）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及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并就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之“（八）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及商誉减值的风险”部分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的相关分析、具体影响、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及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如电价、发电小时数等关键参数未达预期），可能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降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核查结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偏高水平，但仍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内；海城锐海未来每年预计需支付资金金额不超过其预计可用资金金额，预计不存在流动性资金缺口，除为解除海城锐海股权对北银金租的质押外，无需上市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或财务资助，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流动性和偿债风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电投瑞享未来每年预计需支付资金金额不

超过其预计可用资金金额，预计不存在流动性资金缺口，无需上市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或财务资助，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流动性和偿债风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成熟的电站运营业务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营收增量，同时新能源发电成为公司核心营收板块，提升营业收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改善公司盈利水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2、两家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委托持股等情形，标的股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资产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本次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均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流动性缺口；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4、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如电价、发电小时数等关键参数未达预期），可能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降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问询函》2

2.本次交易通过你公司全资控股的合伙企业新能企管中心实施收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合伙协议核心条款，包括 GP/LP 的主体信息、出资结构与实缴安排、表决机制、投资决策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权限、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规则、入伙退伙与存续期安排等，说明公司如何确保对合伙企业的控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合伙企业对两家标的公司的具体治理安排，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免、重大经营与财务决策审批、项目公司管理、重大资产处置等，说明相关安排如何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控制权与有效管控。

（3）结合 2025 年 3 月收购与本次交易的决策时间、整体规划背景、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标的业务协同性，两次交易是否属于 12 个月内连续实施的一揽子交易，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方式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4）结合重整计划中的具体战略规划、现有业务人员构成、技术储备、管理模式、市场经验，详细分析收购两家标的公司与现有业务在区域布局、电站类型、运营模式等方面的具体协同效应，并说明如何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快速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水平”的既定目标。请提供业务、资产、人员以及机构等方面具体的整合计划、财务管控安排，以及防控整合风险的具体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穿透核查两家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收购合伙企业，与你公司两次引入的重整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三方交易、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控股权益的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新能企管中心、华飞兴达、久盛涛瑞的工商信息；
- 2、查阅了新能企管中心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3、查阅了华飞兴达、久盛涛瑞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查阅了华飞兴达、久盛涛瑞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任命文件；
- 5、查阅了上市公司对于子公司的公章、银行账户的内部管理文件；
- 6、查阅了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内容；
- 7、查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内容。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合伙协议核心条款，包括 GP/LP 的主体信息、出资结构与实缴安排、表决机制、投资决策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权限、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规则、入伙退伙与存续期安排等，说明公司如何确保对合伙企业的控制

1、合伙企业 GP/LP 的主体信息

根据《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新能企管中心的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东方新能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久盛涛瑞，其中东方新能在合伙企业中承担有限责任，久盛涛瑞承担无限责任，相关出资人主体信息如下：

（1）东方新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东方新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116928R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拂洋
注册资本	599,932.211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2日
营业期限	1992年7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核材料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旅游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测绘服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花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橡胶作物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缝制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玩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建筑砌块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刀剑工艺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资源监测；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图文设计制作；绣花加工；软件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杂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久盛涛瑞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久盛涛瑞工商档案文件、久盛涛瑞公司章程及其《营业执照》，久盛涛瑞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久盛涛瑞（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FC0C24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1至7层101七层703

法定代表人	李雪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4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盛涛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飞兴达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华飞兴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华飞兴达工商档案文件、华飞兴达公司章程及其《营业执照》，华飞兴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99299891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北街 19 号院西二层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44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飞兴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新能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因此，新能企管中心的有限合伙人为东方新能，普通合伙人为久盛涛瑞，东方新能通过持有华飞兴达的 100% 股权间接持有久盛涛瑞 100% 股权，新能企管中心为东方新能全资控制的合伙企业。

2、出资结构与实缴表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企管中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合伙人类别
1	久盛涛瑞	10	0	0.01%	206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合伙人
2	东方新能	99,990	0	99.99%	2069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0	100%	—	—

因此，合伙协议未约定以实缴出资作为表决权计算依据，全体合伙人均为出资且缴付期限一致，且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新能企管中心的缴付期限也即修改合伙协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东方新能通过直接及间接出资持有新能企管中心 100%的合伙份额权益，可以主导新能企管中心的出资节奏与缴付期限，不存在因出资事项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3、表决机制

根据《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并未直接约定合伙企业一般情况的表决机制，但针对部分重大事宜约定需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相关情况如下：

合伙协议条款	具体约定内容
第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十条第三款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二条第三款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十三条第一款	新合伙人入伙，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第十四条第一款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身份互换，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十六条第一款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除上述事项外，新能企管中心合伙协议并未明确约定其余事项的表决机制，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企管中心仅有两名合伙人，为东方新能与久盛涛瑞，东方新能通过直接及间接出资持有新能企管中心 100%的合伙份额权益，东方新能实际对新能企管中心的事项从表决机制层面享有实质的一票否决权。

4、投资决策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权限

根据《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久盛涛瑞（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第十二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久盛涛瑞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的任命通知，久盛涛瑞的法定代表人兼公司董事、经理李雪峰实际系东方新能员工，久盛涛瑞及华飞兴达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东方新能委派任命。新能企管中心的投资决策与其下属标的资产经营管理权限等均由上市公司总办会等相应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再由新能企管中心具体执行，新能企管中心的公章、银行账户等事项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办法统一管理。

因此，新能企管中心的投资决策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权限实际由东方新能所控制。

5、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规则

根据《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如下：

“第十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配和分担：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3、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根据《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新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新能企管中心 100% 合伙份额。

因此，新能企管中心的利润分配与亏损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而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东方新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新能企管中心 100% 合伙份额，其对新能企管中心的利润分配或亏损承担事项享有实际控制权。

6、入伙退伙与存续期安排

（1）入伙退伙

根据《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3款条件的，可以退伙。

5、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6、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因此，新能企管中心的入伙退伙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东方新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新能企管中心 100% 合伙份额，其对新能企管中心合伙人的入伙退伙事项享有实际控制权。

（2）存续期安排

根据新能企管中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营业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

根据《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并未明确约定新能企管中心的合伙期限与存续期。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东方新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新能企管中心 100% 合伙份额，东方新能为久盛涛瑞的实际控制人，东方新能够决定久盛涛瑞是否退伙。此外，根据新能企管中心合伙协议约定，如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的，新能企管中心应当解散。

因此，东方新能够自主决定新能企管中心的存续与解散安排，对其存续期安排具备完全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新能通过股权控制、协议约定及实际管理安排，能够控制新能企管中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合伙企业对两家标的公司的具体治理安排，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免、重大经营与财务决策审批、项目公司管理、重大资产处置等，说明相关安排如何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控制权与有效管控

1、关于电投瑞享的具体治理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除《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标的公司的具体治理约定外，上市公司、新能企管中心与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具

体治理安排不存在其他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合伙企业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应治理。

《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关于标的公司的具体治理约定如下：

“6.2 公司治理安排

6.2.1 股东会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的的前提条件是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但全体股东一致决事项须全体股东出席。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下述任何事项，均需由代表标的公司 2/3 以上表决权且有投票权的股东投赞成票方可通过：

- （1）批准公司注册地的变更；
- （2）更换或解聘公司董事；
- （3）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 （4）标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5）标的公司分红及资本运作方案；
- （6）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7）对外担保事项；
- （8）标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由代表标的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且有投票权的股东投赞成票方可通过。

标的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涉及增减注册资本、与甲方及其

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可能损害股东知情权、分红权、投票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及增加股东权利负担的议案，须全体股东表决同意。

6.2.2 董事会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 3 名，乙方有权委派 1 名，剩余 1 名为职工董事。标的公司董事长应由甲方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标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通知全体董事参加，由全体有投票权的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的事项须全体董事出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标的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均需由代表标的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权且有投票权的董事投赞成票方可通过：

（1）标的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重大项目投资或重大资产出售（即金额超过净资产 30%的资产交易）；

（2）标的公司重大融资事项（即金额超过净资产 30%的融资事项）；

（3）与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

（4）对外资金拆借事项。

（5）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的任命、免职、更换或薪酬事项。

董事会表决事项涉及与股东关联交易及有利益冲突事项的表决，该股东委派董事需要回避表决，不得计入法定表决人数。

董事执行职务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涉及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归集至甲方及其关联方使用、涉及甲方及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等可能损害或影响小股东利益的议案，须全体董事表决同意。

6.3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届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且标的公司届时利润分配占其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且应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6.4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当修改其章程以涵盖本协议所述相关治理安排。”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及《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上述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足以根据《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治理安排控制电投瑞享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事项，且根据《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第 6.4 条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治理安排将在电投瑞享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2、关于海城锐海的具体治理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城锐海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届时将依据上市公司子公司管理相关制度及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对海城锐海进行管控治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安排能够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控制权与有效管控。

（三）结合 2025 年 3 月收购与本次交易的决策时间、整体规划背景、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标的业务协同性，两次交易是否属于 12 个月内连续实施的一揽子交易，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方式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对 2025 年 3 月收购事宜的决策时间、背景、相关方关联关系、标的业务协同性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及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2025年3月收购与本次交易并非一揽子交易，不存在抽屉协议；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落实新能源业务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与其他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其他一揽子的抽屉协议安排，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况。

（四）结合重整计划中的具体战略规划、现有业务人员构成、技术储备、管理模式、市场经验，详细分析收购两家标的公司与现有业务在区域布局、电站类型、运营模式等方面的具体协同效应，并说明如何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快速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水平”的既定目标。请提供业务、资产、人员以及机构等方面具体的整合计划、财务管控安排，以及防控整合风险的具体措施

针对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之“（一）重组方案概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针对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快速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水平”的既定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之“（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针对相关整合计划、财务管控安排，以及防控整合风险的具体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及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标的公司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实现“快速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水平”的既定目标。

核查结论

1、东方新能通过股权控制、协议约定及实际管理安排，能够控制新能企管中心。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合伙企业对两家标的公司的具体治理安排能够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控制权与有效管控。

3、2025年3月收购与本次交易并非一揽子交易，不存在抽屉协议；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落实新能源业务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与其他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其他一揽子的抽屉协议安排，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2025年3月收购事宜的决策时间、背景、相关方关联关系、标的业务协同性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4、标的公司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实现“快速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水平”的既定目标；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收购两家标的公司与现有业务在区域布局、电站类型、运营模式等方面的具体协同效应，并说明如何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快速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水平’的既定目标。请提供业务、资产、人员以及机构等方面具体的整合计划、财务管控安排，以及防控整合风险的具体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问询函》3

3.海城锐海100%股权通过在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摘牌方式购买，你公司以挂牌底价1410万元进行测算，低于评估值143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海城锐海摘牌事项的最新进展，包括协议签署情况、生效条件是否已满足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摘牌事项是否互为前提条件，重组审议的交易对价是否为挂牌底价上限。若摘牌事项最终失败、被撤销或被认定无效，本次重组是否继续实施；若重组被股东大会否决，摘牌事项如何进行，相关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已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2）结合上市公司此前为海城锐海提供担保的背景、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监管规则，本次交易前是否已解除相关担保，相关事项是否已完整披露。

（3）2024年5月，锐电投资将其对海城锐海享有的债权1400万元转为实收资本。请你公司披露该事项的形成背景、债权人基本情况、债权形成原因、转股价格与定价依据、履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债转股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突击入股调节净资产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 1、查阅了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内容；
- 2、查阅了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城锐海挂牌信息的公告内容；
- 3、查阅了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
- 4、查阅了新能企管中心缴纳保证金的凭证；
- 5、查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内容；
- 6、查阅了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
- 7、查阅了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内容；
- 8、查阅了上市公司为海城锐海提供担保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内容，查阅了相应《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协议》，查阅了上市公司就该等事项的相关公告内容；
- 9、查阅了海城锐海的工商登记资料、锐电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10、查阅了海城锐海出具的相关说明；

11、查阅了北京中景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中景通评报字[2025]第 B-C199 号《锐电投资有限公司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持有的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债权资产评估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海城锐海摘牌事项的最新进展，包括协议签署情况、生效条件是否已满足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摘牌事项是否互为前提条件，重组审议的交易对价是否为挂牌底价上限。若摘牌事项最终失败、被撤销或被认定无效，本次重组是否继续实施；若重组被股东大会否决，摘牌事项如何进行，相关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已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1、海城锐海摘牌事项的最新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1 月 28 日，海城锐海 100%股权转让项目在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正式披露；2025 年 12 月 29 日，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向新能企管中心出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新能企管中心拟受让海城锐海 100%股权项目经审核《产权受让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确认具备受让资格。新能企管中心已按照《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要求，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足额交付至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结算账户。

2026 年 2 月 27 日，新能企管中心与锐电投资签署了《海城锐海股权转让协议》，就海城锐海 100%股权转让交易的交易方案、过渡期间、交割安排、股东权利及治理安排、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声明和承诺及保证等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海城锐海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股东/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2）新能企管中心按照法律法规和合伙企业的规定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对本次

交易的批准；（3）东方新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4）本次交易获得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核或批准（如需）。

因此，《海城锐海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上述生效条件尚未完全满足。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摘牌事项的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新能企管中心出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其具备受让资格，海城锐海摘牌程序已经完成；新能企管中心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与锐电投资签署了《海城锐海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包括“东方新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本次交易获得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核或批准（如需）”。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通过其控制的新能企管中心购买电投瑞享和海城锐海两个标的资产之交易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任一标的资产的交易未能最终实施的，不影响其他标的资产交易的进行，且电投瑞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已超过 50%，如海城锐海股权转让交易无法及时进行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继续推进。

因此，摘牌程序已经完成，摘牌事项不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但如后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或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核或批准（如需），则上市公司将无法继续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

3、 重组审议的交易对价情况

根据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相关公告，海城锐海 100%股权转让底价为 1,410 万元。

2025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议案明确：海城锐海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转让底价为1,410万元，公司将参考《海城锐海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值参与海城锐海100%股权的竞拍，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竞拍相关事宜。

4、交易后续安排及相关不确定性风险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新能企管中心出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其具备受让资格，海城锐海摘牌程序已经完成，且交易双方已签署《海城锐海股权转让协议》，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仅待受让方根据协议支付完成转让交易对价款后向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以供办理后续交割事宜。

根据《海城锐海股权转让协议》第9.3条的约定，如果出现第9.1条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在各方约定或预定限期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但本协议或各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若重组被股东会否决，将根据《海城锐海股权转让协议》的上述约定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确定后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审批风险”对相关不确定性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通过股东会审批等事项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完成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和审批等事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新能企管中心通过天津交易集团公开竞买海城锐海100%股权事项已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生效尚需通过股东会批准，通过天津交易集团

公开竞买海城锐海 100%股权事项能否完成股东会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结合上市公司此前为海城锐海提供担保的背景、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监管规则，本次交易前是否已解除相关担保，相关事项是否已完整披露

1、上市公司为海城锐海提供担保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监管规则

（1）提供担保的背景、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城锐海于 2024 年与北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海城锐海如变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应当取得债权人北银金租的同意；且作为担保措施之一，锐电投资以其持有的海城锐海 100%股权向北银金租提供质押担保。但北银金租无法出具明确书面同意文件配合进行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协商，由海城锐海以其与交银金租进行新融资合作项下的资金提前清偿完毕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交银金租与海城锐海开展该等融资合作的前提要求之一即为上市公司需为海城锐海提供担保，因此为推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上市公司决定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为海城锐海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银金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市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合同项下不超过 285,000,000.00 元人民币的租赁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含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2）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就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海城锐海融资事项提供最高不超过2.85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同时由海城锐海现间接股东方华锐风电为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提交股东会审议。2026年2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银金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华锐风电对上市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上市公司为海城锐海提供担保事宜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监管规则。

2、本次交易前未解除相关担保，相关事项已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为海城锐海提供的前述担保不会在本次交易前解除，相关担保将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予以履行。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就其为海城锐海提供前述担保事项涉及的背景、原因、履行的程序、主要协议及其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三）2024年5月，锐电投资将其对海城锐海享有的债权1400万元转为实收资本。请你公司披露该事项的形成背景、债权人基本情况、债权形成原因、转股价格与定价依据、履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债转股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突击入股调节净资产的情形

1、1400万元债权转为实收资本的形成背景、债权人基本情况、债权形成原因、转股价格与定价依据、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海城锐海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城锐海债权1400万元转为实收资本的形成背景、债权人基本情况、债权形成原因、转股价格与定价依据、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情况如下：

（1）形成背景、债权形成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5月7日，锐电投资（甲方）与海城锐海（乙方）签订了《实缴资本协议》，协议约定：“截止2024年5月7日，因乙方建设风电项目需要，甲方累计向乙方转款83,140,546.39元，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债权为人民币82,943,587.6元。现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在乙方注册资本金范围内将部分债权作为实缴出资，具体为将14,000,000元债权作为实缴出资向乙方出资。债转实缴资本完成后，乙方的股权构成为：（1）甲方以1400万元的债权向乙方出资作为实缴出资款，注册资本不变；（2）甲方占乙方注册资本的100%，100%的股权不发生变化。”

同日，锐电投资作出《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一、将其对海城锐海享有的债权人民币14,000,000元整全部转为海城锐海的实收资本，债转股后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仍为100%。二、同意通过变更后的新章程。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海城锐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锐电投资	8,043.14	1,400	100%	债权
	合计	8,043.14	1,400	100%	/

（2）债权人基本情况

上述 1400 万元债权的债权人为锐电投资，根据锐电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电投资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GJH1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7 层 71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大鹏
注册资本	36,82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转股价格与定价依据

锐电投资系以上述债权账面余额等额转为对海城锐海的实缴出资金额，不涉及转为新增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海城锐海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部分对该事项的形成背景、债权人基本情况、债权形成原因、转股价格与定价依据、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

2、债转股的合理性与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突击入股调节净资产的情形

根据海城锐海说明，锐电投资上述以债权实缴出资时未进行评估作价程序，根据北京中景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以债权实缴出资情形追溯评估后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的中景通评报字[2025]第B-C199号《锐电投资有限公司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持有的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部分债权资产账面余额为1,400万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价值1,4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2024年5月，锐电投资将其对海城锐海享有的债权1,400万元转为实收资本时，上市公司尚未与锐电投资商谈海城锐海股权转让事宜。

因此，上述以债权实缴出资情形已经追溯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400万元，进行该等债权转为实缴出资事项时，上市公司尚未与锐电投资商谈海城锐海股权转让事宜，该等债权转为实缴出资事项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突击入股调节净资产的情形。

核查结论

1、摘牌程序已经完成，摘牌事项不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但如后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或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核或批准（如需），则上市公司将无法继续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相关不确定性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2、上市公司为海城锐海提供担保事宜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为海城锐海提供的担保不会在本次交易前解除，相关担保将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予以履行；上市

公司已就其为海城锐海提供前述担保事项涉及的背景、原因、履行的程序、主要协议及其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公告披露。

3、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 1,400 万元债权转为实收资本事项的形成背景、债权人基本情况、债权形成原因、转股价格与定价依据、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该等债权转为实缴出资事项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突击入股调节净资产的情形。

四、《问询函》6

6.《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仅收购电投瑞享 80%股权，标的公司股东下属存在多家同行业电力运营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百瑞绿享 78 号信托计划出资人、退出安排等情况、董事会席位安排、经营权管理等，剩余 20%股权的持股股东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说明仅收购 80%股权的原因，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对电投瑞享的控制权；上市公司对剩余 20%股权是否有后续收购计划，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是否存在关于剩余股权的委托表决、经营管控等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安排。

(2) 电投瑞享存在大量购买及赎回百瑞信托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请说明该等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信托产品进行资金归集、变相拆借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电投瑞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60 亿元，请说明其具体构成，以及该部分资金是否将用于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是否会对你公司整合后的资金安排产生影响，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说明标的公司与股东下属其他电力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能否保障上市公司控股标的后的经营独立性。

(3) 根据融资租赁协议、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部分项目公司改变控股权需要取得其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如未获同意将可能被采取压降授信、调整利率、

要求提前还款等措施，从而影响该项目公司的资金安排。请披露相关进展，以及若要求提前还款，资金来源、以及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4）电投瑞享的过渡期安排为“百瑞信托保证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的保值增值，不发生任何减值状况”。请补充披露“保值增值”的具体衡量标准和计算方式。如果发生减值，请明确减值的具体计算方法、补偿触发条件、百瑞信托的具体补偿方式及补偿时限。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 1、查阅了百瑞信托出具的相关说明内容；
- 2、查阅了百瑞绿享 78 号信托计划相关合同、出资人清单等内容；
- 3、查阅了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内容；
- 4、查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5、查阅了百瑞信托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 6、查阅了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
- 7、查阅了电投瑞享下属子公司取得的金融债权人同意函文件；
- 8、对相关金融机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 9、查阅了百瑞信托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百瑞绿享 78 号信托计划出资人、退出安排等情况、董事会席位安排、经营权管理等，剩余 20% 股权的持股股东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本次

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说明仅收购 80% 股权的原因，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对电投瑞享的控制权；上市公司对剩余 20% 股权是否有后续收购计划，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是否存在关于剩余股权的委托表决、经营管控等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安排

1、 仅收购 80% 股权的原因，不影响上市公司对电投瑞享的控制权

(1) 百瑞绿享 78 号信托计划出资人、退出安排等情况、董事会席位安排、经营权管理等

根据百瑞信托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百瑞信托系百瑞绿享 78 号信托计划（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1B20230901003558X）的信托机构及受托人，百瑞绿享 78 号信托计划是电投瑞享的实际唯一出资主体，其作为百瑞绿享 78 号信托计划的信托机构及受托人、系代表信托计划登记持有电投瑞享 100% 股权，百瑞绿享 78 号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份额	份额比例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00%
吕彦	1,790.00	8.95%
孙葳	1,100.00	5.50%
刘萍	1,035.00	5.18%
杨明	1,000.00	5.00%
杭工信嘉和汇家族信托	850.00	4.25%
孔秀玲	800.00	4.00%
何金凤	708.00	3.54%
程玉芳	650.00	3.25%
崔党群	610.00	3.05%
刘亚文	600.00	3.00%
索吉明	600.00	3.00%
李波	500.00	2.50%
百瑞安鑫乐享 36 号家族信托	500.00	2.50%

客户名称	合同份额	份额比例
李昕玥	500.00	2.50%
百瑞安鑫 16 号家族信托	430.00	2.15%
百瑞安鑫悦享 219 号信托	324.00	1.62%
百瑞安鑫悦享 212 号信托	320.00	1.60%
朱秀芬	300.00	1.50%
鞠晓敏	300.00	1.50%
百瑞安鑫悦享 133 号信托	300.00	1.50%
赵新元	300.00	1.50%
百瑞安鑫乐享 73 号家族信托	300.00	1.50%
百瑞安鑫 16 号家族信托	300.00	1.50%
百瑞安鑫悦享 136 号信托	300.00	1.50%
百瑞安鑫悦享 280 号信托	180.00	0.90%
百瑞安鑫悦享 232 号信托	170.00	0.85%
程丽	170.00	0.85%
百瑞安鑫悦享 403 号信托	160.00	0.80%
百瑞安鑫悦享 141 号信托	103.00	0.52%
谢雄威	100.00	0.50%
百瑞安鑫乐享 68 号家族信托	100.00	0.50%
百瑞安鑫悦享 325 号信托	100.00	0.50%
百瑞安鑫悦享 250 号信托	100.00	0.50%
百瑞安鑫悦享 272 号信托	100.00	0.50%
百瑞安鑫乐享 56 号家族信托	100.00	0.50%
周建伟	100.00	0.50%
王一茹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除《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交易对方就其所持电投瑞享剩余 20% 股权有权在新能企管中心转让其所持电投瑞享股权时同比例出售的约定外，交易双方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电投瑞享剩余 20% 股权并无特别约定安排，《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交易对方就其所持电投瑞享

剩余 20%股权有权在新能企管中心转让其所持电投瑞享股权时同比例出售的约定内容如下：

“甲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甲方拟向任何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且相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的，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以及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乙方有权在收到该等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要求按照前述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甲方一同向前述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届时乙方有权与甲方共同出售比例=乙方届时登记持有的股权比例÷（乙方届时登记持有的股权比例+甲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乙方在收到前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书面通知甲方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自行进行股权转让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不利后果。甲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完成更名及工商登记注册地址迁移，标的公司的名称不得含有“电投”字样。”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除《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标的公司的具体治理约定外，上市公司、新能企管中心与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具体治理安排不存在其他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合伙企业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应治理。

《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关于标的公司的具体治理约定如下：

“6.2 公司治理安排

6.2.1 股东会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的的前提条件是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但全体股东一致决事项须全体股东出席。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下述任何事项，均需由代表标的公司 2/3 以上表决权且有投票权的股东投赞成票方可通过：

（1）批准公司注册地的变更；

- (2) 更换或解聘公司董事；
- (3) 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 (4) 标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5) 标的公司分红及资本运作方案；
- (6)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7) 对外担保事项；
- (8) 标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由代表标的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且有投票权的股东投赞成票方可通过。

标的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涉及增减注册资本、与甲方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可能损害股东知情权、分红权、投票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及增加股东权利负担的议案，须全体股东表决同意。

6.2.2 董事会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 3 名，乙方有权委派 1 名，剩余 1 名为职工董事。标的公司董事长应由甲方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标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通知全体董事参加，由全体有投票权的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的事项须全体董事出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标的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均需由代表标的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权且有投票权的董事投赞成票方可通过：

（1）标的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重大项目投资或重大资产出售（即金额超过净资产 30%的资产交易）；

（2）标的公司重大融资事项（即金额超过净资产 30%的融资事项）；

（3）与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

（4）对外资金拆借事项。

（5）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的任命、免职、更换或薪酬事项。

董事会表决事项涉及与股东关联交易及有利益冲突事项的表决，该股东委派董事需要回避表决，不得计入法定表决人数。

董事执行职务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涉及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归集至甲方及其关联方使用、涉及甲方及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等可能损害或影响小股东利益的议案，须全体董事表决同意。

6.3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届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且标的公司届时利润分配占其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且应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6.4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当修改其章程以涵盖本协议所述相关治理安排。”

（2）剩余 20%股权的持股股东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剩余 20%股权的登记股东即为本次交易对方百瑞信托，百瑞信托系代表百瑞绿享 78 号登记持有该等股权。根据百瑞信托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瑞信托持有郑州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41604690X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苏小军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经银监会批准，公司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如下：（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百瑞信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仅收购 80%股权的原因，不影响上市公司对电投瑞享的控制权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在双方就收购电投瑞享股权进行商谈的过程中，百瑞信托看好电投瑞享项下资产状况及其项下项目长期收益，因此希望保留部分股权以便后续享有持续收益；从上市公司角度，百瑞信托保留部分股权也能够相应增加上市公司收购信心，同时也能够在电投瑞享后续运营中延续过往管理经验。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及《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足以根据《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治理安排控制电投瑞享股东

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事项，且根据《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第 6.4 条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治理安排将在电投瑞享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因此，仅收购 80%股权不影响上市公司对电投瑞享的控制权。

2、上市公司对剩余 20%股权没有后续收购计划，不享有除《公司法》规定外的优先购买权，不存在关于剩余股权的委托表决、经营管控等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及《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足以根据《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治理安排控制电投瑞享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事项，且根据《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第 6.4 条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治理安排将在电投瑞享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除《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交易对方就其所持电投瑞享剩余 20%股权有权在甲方转让其所持电投瑞享股权时同比例出售的约定以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外，交易双方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电投瑞享剩余 20%股权并无特别约定安排；除《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标的公司的具体治理约定外，上市公司、新能企管中心与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具体治理安排不存在其他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合伙企业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应治理。（《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交易对方就其所持电投瑞享剩余 20%股权有权在甲方转让其所持电投瑞享股权时同比例出售的约定、关于标的公司的具体治理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问询函》6”之（一）之 1 部分内容。）

因此，上市公司对剩余 20%股权没有后续收购计划，不享有除《公司法》规定外的优先购买权，除《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已明确约定的治理安排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剩余股权的委托表决、经营管控等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安排。

（二）电投瑞享存在大量购买及赎回百瑞信托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请说明该等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信托产品进行资金归集、变相拆借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电投瑞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60 亿元，请说明其具体构成，以及该部分资金是否将用于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是否会对你公司整合后的资金安排产生影响，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说明标的公司与股东下属其他电力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能否保障上市公司控股标的后的经营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二）电投瑞享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该等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二）电投瑞享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部分对该等电投瑞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具体构成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四）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部分对“标的公司与股东下属其他电力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能否保障上市公司控股标的后的经营独立性”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及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电投瑞享购买百瑞信托理财产品系基于闲置资金管理需要，交易背景真实，约定浮动收益率，定价公允，符合市

场惯例，不存在资金归集、变相拆借或调节利润情形；报告期末持有的 1.60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已于 2025 年 12 月全部赎回，该笔资金与本次交易对价无关，本次交易对价将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中披露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不涉及股票发行，收购完成后交易对手方不会成为东方新能的股东，不会涉及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股东会、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障标的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确保经营独立性。

（三）根据融资租赁协议、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部分项目公司改变控股权需要取得其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如未获同意将可能被采取压降授信、调整利率、要求提前还款等措施，从而影响该项目公司的资金安排。请披露相关进展，以及若要求提前还款，资金来源、以及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1、部分项目公司改变控股权需要取得其金融债权人的同意的相关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电投瑞享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剩余金融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雪松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建信金租尚未明确回复同意相关项目公司改变控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金融机构	融资租赁/授信/贷款金额（万元）	债务人/相关子公司	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000	电投瑞享、郑州洛沁	已取得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支行	9,850	商丘阳丘	未取得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雪松路支行	3,800	驻马店阳驿	未取得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5,000	周口阳槐	未取得

序号	债权人/金融机构	融资租赁/授信/贷款 金额（万元）	债务人/相关 子公司	债权人出具的 同意函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阳支行	5,100	宜阳阳源	未取得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分行	1,740	叶县阳叶	未取得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分行	3,800	新蔡阳源	未取得
8	中信金租	82,306.24	瑞灿（西安市 长安区）、渭 南瑞灿投、瑞 智（蓝田县）、 瑞智（西安市 临潼区）、瑞 智（西安市高 陵区）、瑞灿 （西安）、瑞 能（西安市鄠 邑区）	已取得
9	建信金租	67,960	菏泽嘉阳、漯 河鑫能、洛川 赋阳、宁阳丰 阳、泰安汇阳	未取得
10	招银金租	12,776.80	风和风力、河 北浙源、河南 浙源、电投浙 豫	已取得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	45,500	风和风力	已取得

2、若要求提前还款，资金来源、以及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沟通协调其他金融机构同意，如届时相关项目公司需要时将向其提供融资支持，以置换其提前到期的金融债务，具体情况下：

原金融债权人	同意提供置换支持的新金融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金融债权人	同意提供置换支持的新金融机构
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雪松路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金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鉴于就剩余未明确回复同意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均已与其他金融机构明确同意届时向相关项目公司提供置换融资支持，若未明确回复同意相关项目公司改变控股权的金融债权人要求提前还款的，该等情形对项目公司及上市公司流动性的不利影响较低。

（四）电投瑞享的过渡期安排为“百瑞信托保证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的保值增值，不发生任何减值状况”。请补充披露“保值增值”的具体衡量标准和计算方式。如果发生减值，请明确减值的具体计算方法、补偿触发条件、百瑞信托的具体补偿方式及补偿时限

1、“保值增值”的具体衡量标准和计算方式，减值的具体计算方法、补偿触发条件、百瑞信托的具体补偿方式及补偿时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瑞信托已于2026年4月2日出具《确认函》，对“保值增值”的具体衡量标准和计算方式、减值的具体计算方法、补偿触发条件、百瑞信托的具体补偿方式及补偿时限进行了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1.就《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的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本公司确认，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

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 15 日以后（不含 15 日），则该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2. 本公司确认，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双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标的股权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贵企业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承诺在上述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等报告确认的过渡期亏损数额以现金向贵企业予以补足。

本确认函生效日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一致，如《股权转让协议》未生效或被解除，本函自动失效。”

核查结论

1、仅收购 80% 股权不影响上市公司对电投瑞享的控制权；上市公司对剩余 20% 股权没有后续收购计划，不享有除《公司法》规定外的优先购买权，除《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已明确约定的治理安排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剩余股权的委托表决、经营管控等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安排。

2、电投瑞享购买百瑞信托理财产品系基于闲置资金管理需要，交易背景真实，约定浮动收益率，定价公允，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资金归集、变相拆借或调节利润情形；报告期末持有的 1.60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已于 2025 年 12 月全部赎回，该笔资金与本次交易对价无关，本次交易对价将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中披露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不涉及股票发行，收购完成后交易对手方不会成为东方新能的股东，不会涉及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股东会、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障标的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确保经营独立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关联交易、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标的公司与股东

下属其他电力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能否保障上市公司控股标的后的经营独立性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就剩余未明确回复同意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均已有其他金融机构明确同意届时向相关项目公司提供置换融资支持，若未明确回复同意相关项目公司改变控股权的金融债权人要求提前还款的，该等情形对项目公司及上市公司流动性的不利影响较低。

4、百瑞信托已出具《确认函》，对“保值增值”的具体衡量标准和计算方式、减值的具体计算方法、补偿触发条件、百瑞信托的具体补偿方式及补偿时限进行了明确确认。

五、《问询函》9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显示，存在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请你公司结合内幕信息登记、保密管理等，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的情形，相关防控措施是否到位，自查报告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 1、查阅了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内容；
- 2、查阅了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内容；
- 3、查阅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文件；
- 4、查阅了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5、查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的保密协议内容；
- 6、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

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内幕信息登记、保密管理等，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的情形，相关防控措施是否到位，自查报告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1、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登记、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最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如下：2025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筹划和执行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汇总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送。

3.公司制作了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关键时点和进展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及筹划决策方式等，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送。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保证不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协议各方及其所属企业内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人员）透露相关敏感信息。

5.上市公司在董事会正式披露本次交易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了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的情形，相关防控措施到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就自预案披露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3月4日）对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在自查期间内，除以下自然人和机构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1	高静	朝阳国资公司相关人员李丹的直系亲	2025/6/16-2026/3/4	3,500	3,500	0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 股份（股）	累计卖出 股份（股）	期末持股 情况（股）
		属				
2	康磊	百瑞信托董事	2025/6/16-2026/3/4	20,000	20,000	0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自然人声明和承诺如下：

1、高静

高静系朝阳国资公司相关人员李丹的母亲，高静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方新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东方新能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新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新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人同意：委托东方新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新能股票的信息。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李丹系朝阳国资公司相关人员，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方新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东方新能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新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新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人同意、本人已取得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东方新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新能股票的信息。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李丹直系亲属高静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高静出具的《关于买卖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高静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其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李丹未参与本次现金交易，亦不在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康磊

康磊系百瑞信托董事，康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方新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东方新能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新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新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人同意、本人已取得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东方新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新能股票的信息。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002310.SZ）的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5/06/16-2026/3/4	427,900	买入	0
2025/06/16-2026/3/4	14,100	卖出	
2025/06/16-2026/3/4	254,800	卖出	
2025/06/16-2026/3/4	159,000	卖出	

针对银河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银河证券出具《关于买卖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银河证券具体说明如下：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002310.SZ）的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5/06/16-2026/3/4	11,082,132	买入	594,022,262

针对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说明如下：

“上述股票增加情况系上市公司 2024 年重整计划项下向本公司司法划转的偿债股票。

上述情形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基于本次交易的自查主体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

上述自查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上述自查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3、 自查报告真实、完整、准确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具体包括：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六）前述（一）至（五）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核查结论

1、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的情形，相关防控措施到位，自查报告真实、完整、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